

附件十、拆單登記申請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於「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、G 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」所分配之下列土地，經全體合併戶（或全體繼承人）同意後，按所協議之拆單登記位次（如附位次圖略圖及全體合併戶或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書各乙份）登記為個別所有（或部分共有及部分個別所有），請予核准。

分配宗地摘要			拆單登記位次略圖（請自行逐筆繪製並註明宗地編號）
街廓編號：		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/div>
分配宗地編號	宗地面積 (m ²)	權利價值(元)	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姓 名	聯絡電話	戶籍住址	加蓋印鑑章
		通信住址	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裝訂線（如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印後加蓋印鑑章於騎縫處）